

证券代码：688377

证券简称：迪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##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杨建民出具的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因误操作，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 3,000 股买入操作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公司股东杨建民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,680,020 股的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%。在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,893,34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,786,68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##### （二）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

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因股东杨建民将“卖出”误操作为“买入”，操作数量为 3,000 股，成交价格为 37.05 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买入交易”）。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 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。经核查，2022年8月11日，股东杨建民买入公司股票3,000股，成交价37.05元/股，卖出公司股票130,000股，平均成交价36.62元/股，在减持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26.30元/股，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股东杨建民无需向公司董事会返还收益。

（二）股东杨建民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，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。股东杨建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股东杨建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公司要求持股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